

莱州市竞技体育学校艺术活动制度

为了使学生更好的发展，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良好的学习秩序，艺术中心制定如下条例，望各班严格执行：

- 一、各班由班主任监督，班委会配合，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，有事请假，并履行请假手续；
- 二、预备铃响后，立即进入教室，做好上课的准备工作，不准无故拖延时间进入教室；
- 三、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各项工作；
- 四、认真做好考勤，各班班长严格清点人数，集合队伍要快、静、齐。
- 五、艺术班学生着装要大方、得体，不穿奇装异服，不允许配带任何饰品，不允许染发、烫发、留怪发型，着装要整洁；
- 六、讲文明懂礼貌，多使用文明语言；
- 七、上课要认真听讲，不允许大声喧哗或扰乱他人学习，影响上课秩序，课堂上不允许吃零食，没有特殊情况不允许上厕所。
- 八、学校的大型会议，不准大声喧哗、起哄、自由活动；
- 九、每次排练前要轮流做好卫生，保持清洁，各班班长要按时检查；
- 十、对以上违纪、违规的学生，屡教不改者，严肃处理。